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2月25日(一)中午12:10

地點: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

主席:蔡學務長佐良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 記錄: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: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:

一、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:

第1項:系所防災演練之腳本過舊且部分內容不正確,應再修正防災知識案

第 2 項:學生宿舍 G 棟 6 樓以上之寢室窗口飽受鴿子排泄物之汙染,引發學生過敏影響健康,建請裝設防鴿網案

第 3 項:修正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」之法規名稱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」及部分規定內容案

第4項:修正本校「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之部分條文案

第5項: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

第6項: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」部分規定案

第7項:廢止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

第8項:訂定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第9項:修正本校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、「大學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及「大學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(規定)案

二、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:無。

肆、工作報告:

- 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口頭補充:
 - (一)生輔組陳維東組長:

G 棟宿舍 5~8 樓西側已完成防鴿網裝設,目前正評估其效果,若成效不錯,將 再加強擴大裝設。

(二)課指組鄭宇伸組長:

感謝全校師生參與 27 週年校慶,活動順利圓滿,另也感謝各單位協助及學務長提供許多活動創意。

(三)衛教組陳逸君組長:

1.106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: 目前僅有 2 位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尚未繳交健檢報告。

- 2. 感謝同仁踴躍參加本學期健走活動,活動至今天截止。
- 3.107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的健康促進活動計畫案,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7萬元。

(四)服學組薛雅馨組長:

- 1. 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及輔導服務學習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,補足服務 時數,以免重修或延畢。
- 2. 本學期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合作之「激勵服務學習計畫」,尚有經費可供申請, 歡迎各系所主管、教師鼓勵同學申請。

(五)軍訓組廖靜婕組長:

- 1. 因季節更替影響學生情緒不穩的案件增多,發生幾起自傷及傷人之情形,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多關懷學生,並多加運用校安值勤專線:2098;宿舍專線:2097。
- 2.學生財物失竊案件頻繁,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學生注意安全。

伍、提案討論:

一、案由:修正本校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部分規定案,提請審議。 說明:

(一)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1.修正行政流程及法規依據,以符目前實際辦理方式。
- 2.依學生常態請假情節輕重、緊急程度,修正調整學生准予事、病假之例式 規定。
- 3.增列特殊性質公假類別及補假但書規定。
- (二)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:修正第一點內容為「.....並應<u>事前</u>向授課教師報備請假事宜。」;第三點 第4款內容為「事假:應預先於當日(含)前請假,修正後通過。」。

二、案由:修正本校「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(一)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1.學生在學期間可擇一懲處申請銷過(參考台大作法)。
- 2.在學期間皆可提出抵銷懲處申請。
- 3.修正愛校服務時數。
- (二)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: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,提請審議。 說明:

- (一)因近期有部分免抽生於保留床位後,卻又因故放棄床位,造成宿舍床位空 缺,擬於第六點新增之免抽生退宿規範,避免免抽生濫用保障權益。
- (二)擬提高退宿之門檻,減少因退宿門檻低而致大量退宿之申請狀況。其中,

第十四點增列退宿審核會議之規定,以增加退宿情形判斷的公正性;該點同時增加住宿未滿一年(住宿合約以一年訂)申請退宿者視同違約,必須繳交1,800元之違約金;配合第十四點修訂,第九點增加保證金中包含違約金之定義。

(三)修訂與新增部分文字以符合現行宿舍業務執行情形。

(四)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:建請設立「傑出社團人獎學金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近年社團人數逐年下降,風氣一年不如一年,應增加社團人之福利措施, 鼓勵品學兼優、具服務熱忱,表現傑出之同學設置獎學金,期望改善社團 沒落之現象。
- (二)為此籌組「設立傑出社團人獎學金」專案小組,並且落實學生自治,組內 須設有學生代表,推動立法效率。
- (三)設有相關獎助學金之學校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…等。

決議:

- 1. 校方認同設立傑出社團人獎學金辦法之精神,惟經費來源有其困難且易發生排擠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。本案除積極爭取校方經費外,亦請學生會等社團爭取社團的畢業校友們捐款成立獎學金。
- 2. 本案相關細節,另請課指組召開學生會與學務長之討論會議。
- 五、案由:建請裝設「活動中心地下室練舞用鏡面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舞蹈性社團乃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熱門社團,時常代表雲科表演或參與校內活動演出,而練舞設施卻非常不完善,學生僅能利用玻璃勉強看見反光的影子練習。
- (二)期望能透過增設完善設備,提供社團使用,且裝設前須經過舞蹈性社團代表、學生會、校方,三方之會議共同討論並決議增設位置。
- (三)活動現場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練舞場所如附圖片。
- 決議:課指組已於本學期將活動中心地下室 GAB132(原影印店)裝設鏡面完竣, 即日起可供本校舞蹈性社團借用。惟為求資源公平利用,無法長期借給 單一社團,相關規定將由課指組邀集相關社團研商後訂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案由:建請校方辦理學生會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(含重要行政單位)之 座談活動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:目前班代與校長有約座談乃由學務處辦理,惟本案涉及其他重要行政單

位,無法單由學務處主辦,將再向秘書室或校長反應。

二、案由:近日友校校園發生校園安全案件,建請公告本校校安事件處理之相關辦 法或 SOP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:本校校安事件處理之相關辦法或 SOP 均已制定在案,將儘速公告網頁 调知。

三、案由:日前發生學生活動中心1樓西側女廁警鈴響了2小時,卻無人處理之情況,建請校方建立全校緊急按鈕之連線系統,以維師生安全。(學生會孫浚耀代表提)

決議:本案將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四、案由:校園中校安死角頗多,建請校方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,如燈光太暗、安全死角、緊急按鈕功能等,並適時公告,以維師生安全。(學生會孫 浚耀代表提)

決議:本校秘書室每學年均舉辦性別空間及無障礙空間檢視暨座談活動,歡迎 學生會代表參加,一起為友善校園努力。

柒、主席結論:

- 一、感謝學生會代表提出校園安全相關議題,校方重視各種校園安全之預防工作, 過去也確實成功阻止類似案件,也請師生發現有疑似案件,儘速通知校安值勤 專線或相關單位,希望防患於未然。
- 二、國際生在宿舍因金錢保存方式過於鬆散,失竊情形頻生,請國際處再予協助加 強財務保管之宣導,避免學生財物損失。

捌、散會:同日13:35。